

关于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085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三年后的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A	万家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期发起式 (FOF) Y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8553	01734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增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申购时有权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的次日之前，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的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万家稳健如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届时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规定详见基金合同“到达目标日期后基金的转型”章节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限制

-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 (2)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 (3)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但少于 365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65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180 日≤Y<365 日	0.25%
Y≥365 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期为三年，则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4.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3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6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6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 2030 年-2039 年的投资者购买。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时间逐步降低。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万家稳健如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不再设定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说明，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 3 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

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